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條款，致使對代價之調整將修訂如下：

倘估值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則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下調：

$$A = (312,500,000 - B) \times 70\% \times 50\%$$

而

A = 將根據此調整機制自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扣除之港元數額

B =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計算之估值（以等值港元計值）

* 僅供識別

倘估值多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則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上調：

$$C = (D - 312,500,000) \times 70\% \times 50\%$$

而

C = 將根據此調整機制加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港元數額

D =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計算之估值（以等值港元計值），惟如估值多於人民幣275,000,000元（以等值港元計值），D將被視為人民幣275,000,000元（以等值港元計值）

除上述修訂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